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聚鑫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172)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聚鑫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投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长江养老-聚鑫1号资产支持计划，认购金额8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凭证持有人进行分配。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楼和11楼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成立时间	2007-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1.0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7-31

（二）交易价格

受托人的管理费以支持计划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0.097%的年管理费率计算。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当日支持计划本金余额*年管理费率/360。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由受托人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将当期已结算的管理费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时间直接从支持计划财产中扣除并划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不超过9个月。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7月30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